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有關訴訟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第一份民事起訴狀及第二份民事起訴狀。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與上海信託進行調解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上海信託**」)就若干未支付的信託 貸款,(1)對重慶盈豐、昆山方實及香港盈豐發起第一份民事起訴狀;及(2)對北京方正世紀及重慶盈豐發起第二份民事起訴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刊發)所披露,上海信託就未支付的信託貸款,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針對昆山方實及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資源投資」)的民事起訴狀(「第三份民事起訴狀」,連同第一份民事起訴狀及第二份民事起訴狀統稱「民事起訴狀」)。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上海金融法院就這三宗民事起訴狀下達民事調解書。本公司涉及民事起訴狀的相關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與上海信託訂立和解協議,並得到上海金融法院確認。根據民事調解書,相關附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向上海信託支付和解金。完全及準時履行民事調解書後,相關附屬公司於民事起訴狀下的付款責任將會全部獲得解除。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黄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鄭福雙先生 及黃柱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衞民先生、 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組成。